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4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37.52 万元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向关联人采购，采购期间为 6 个月； 2、关联人 2018 年由于设备磨合进度晚于预期，导致供货量较小。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 上 年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37.52 万元	137.52 万元	8.61%	1、关联方公司已基本完成首批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已陆续投产，2019 年预计继续增加设备投入； 2、随着公司墙布业务量增加，会导致采购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 88 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墙布、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窗帘布等布料的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 4,488 万元、持股 51%，李明健出资 4,312 万元、持股 49%。

江苏德法瑞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下半年致力于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截止 2017 年末进行试生产，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0,218,499.07 元，净资产 15,00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德法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并由李明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德法瑞系公司的关联方，与江苏德法瑞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德法瑞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向江苏德法瑞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